综合评分明细表

| 序号 | 评分因素及权重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备注 | 说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价格15% | 15分 | 1、以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 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 =(评标基准价／报价)×分值； | / | 共同评分因素 |
|  | 企业能力及技术要求40% | 40 | 1. 投标人或上级总公司实验室技术平台全面，建有大型临床检验中心、病理诊断中心等全面的技术平台，且实验室规模、仪器设备、技术平台先进性均处于较高水平，能充分服务于本项目。得10分。 2. 投标人或上级总公司通过ISO15189或CAP质量认可的得5分。 3. 供应商在满足本项目基本人员要求的基础上，每额外增加1名中级职称的服务人员加0.5分，高级职称服务人员加1分，最多加5分；（提供配备人员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。） 4. 学术服务：具备本专业领域的学术支持和人员培训能力，承诺每年的人员培训不少于12次，并提供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，并纳入考核。内容科学合理且完整体现上述方案的得 5 分。不满足不得分。 5. 业务拓展：能协助采购人独立建设或与采购人共建检验科、病理科，并提供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，并纳入考核。内容科学合理且完整体现上述方案的得15分，不能提供示范案例的不得分。 | 若中标后在服务中发现不实者视为虚假应标，合同废止.列入供应商黑名单。 | 共同评分因素 |
| 2 | 技术参数25% | 25分 |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方法学完全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20分，采用国际领先水平的仪器或方法学的，一项加1分，最多加5分。低于比选要求的（负偏离），重要性条款（★号条款）负偏离一项扣10分，非重要性条款负偏离一项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★1，提供详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方法学证明材料。  ★2、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质量保证（承诺函、质量保证措施等，格式自拟）。  3、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报告周期（按项目类别分），格式自拟。普通检验项目报告时限≤3个工作日，特殊检验项目报告时限≤10个工作日，病理项目报告时限≤15个工作日。 | 技术类评分因素 |
| 3 | 售后服务15% | 15分 | 1.完全满足比选售后服务要求的得10分，低于比选要求的（负偏离），一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 2.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进行评定，有优于比选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，一项加1分，最多加5分。 | 1、提供全程冷链运输证明（冷链服务证明、承诺函等，格式自拟）。  2、提供信息服务证明（在线报告查询及打印等，格式自拟）。  3、提供咨询服务证明（项目选择及报告解释服务等，格式自拟）。  4、提供延伸服务证明（除本次比选项目外具备的其他检测能力，格式自拟）。  5、提供权责划分承诺（对投标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，提供承诺书）。 | 共同评分因素 |
| 4 | 业绩4% | 4分 | 1.所投项目参加卫生部或省室间质评且成绩合格数量最多者得2分，其余得1分。  2.提供同类产品销售业绩（四川省内三甲医院用户），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0.5分，本项最多得2分。 | 1.提供质评证书。  2.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。 | 共同评分因素 |
| 5 |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1% | 1分 |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，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；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/ | 共同评分因素 |
|  | 供应商失信行为 惩戒扣分 | 0分 | 对按照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》（川财采 [2015]33 号）记入诚信档案 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，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 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3 分，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 实行无限制累加制，直至总分扣完为。 |  | 共同评分因素 |